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规定,我们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,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. 鉴于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,现有大部分资产及业务在海外,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,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,公司拟将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变更理由充分、恰当。

2. 我们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安永华明”)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,认为安永华明诚信状况良好,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、经验、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,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 毛景文 沈政昌 胡乃连 郭勤贵

2022年11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焰： _____

毛景文： _____

沈政昌： _____

胡乃连： _____

郭勤贵： _____